

宜昌市建设工程民工学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以下简称“民工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规范办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建部等中央五部委《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2〕200号）、省建管局《湖北省房屋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考评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民工学校建设工作的统一管理，研究制定民工学校建设的政策、办法和措施。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建设工程民工学校的监督管理。其中，宜昌市城三区（西陵、点军及伍家区）建设工程民工学校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各县（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各民工学校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建设工地民工学校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其工作职责：

（一）做好辖区内民工学校的统一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宜昌市（或**县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登记等相关工作；

（二）通过检查、考核、调研等形式，了解各民工学校的办

学情况，完善制度措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服务民工学校建设管理工作；

（三）督促辖区内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企业民工学校总校（以下简称企业总校）；

（四）组织协调开展民工学校活动；定期组织编印建设工地民工学校刊物，做好工作交流和情况通报；

（五）组织十佳民工学校和优秀民工学校及各类先进的评选等工作。

第三条 宜昌市建设工程民工学校包括企业民工总校和项目民工学校。企业民工总校设在建筑业企业，项目民工学校设在建设工地。

第四条 民工学校办学，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项目党建”为引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创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办、工地建校、社会参与”的办学模式，塑造“宜昌工匠”精神，培育新时期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第五条 各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应建立民工学校师资库，将具备丰富实践和教学经验的技术及管理人员纳入师资队伍，实行本区域民工学校师资资源共享。各学校如需聘请师资库的教师授课，可提前3天向民工学校监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聘用自有人员为民工学校教师的，须经民工学校监管部门统一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教师培训合格证，并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教师必须持教师培训合格证方能上岗，聘请文明办、疾控中心、职业院校、培

训机构等专业机构授课教师的除外。各企业须配备持证上岗教师数量为特级及一级企业 6 名，二级企业 4 名，三级企业 2 名。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民工学校办学主体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企业民工总校，并向其注册地（本地企业）或首次信用信息登记地（外地进宜企业）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民工总校可自行组织也可通过项目民工学校开展民工培训教育工作。新设立或进宜的建筑业企业需在资质审批或进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15 天内建立企业民工总校，并将建校情况报属地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积极支持主办企业办学。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采用各种方式联建民工学校。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企业，接受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管理，积极组织所属民工参加民工学校的学习，配合做好办学及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民工总校实行企业管理负责制，其主要职责：

（一）成立以企业党政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领导的民工学校总校教学组织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所承建工程民工学校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动态检查监督教学活动，全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二）以“项目党建”为引领，建立工地党组织，通过工地项目网格党建和党建联建，推进民工学校的建设，通过建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发挥项目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完成廉政文化进工地的教育宣传工作；

（三）建立企业总校及所承建项目民工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巡查、督查工作；制定年度教学计划和劳动竞赛计划，

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协助制定企业职业技术岗位工人的培训教育计划，并付诸实施；

（四）建立由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外聘教师、社会各界志愿者相结合，组成相对稳定的总校教学师资队伍，为民工学校提供师资保障；

（五）根据企业实际，编制或统一采购各承建工程民工学校的培训教材，定期对本企业所承建工程民工学校教学师资队伍进行培训。

第八条 项目民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

（一）成立由项目经理为校长，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有关负责人参加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教务负责人，定期召开教务工作例会；

（二）建立包括民工学校章程、党建指导员、教学管理办法、学员守则和奖惩制度等内容的教学管理制度，形成长效办学机制；

（三）围绕工程建设任务和民工学校教学要求，根据施工组织、分项节点、作业进度、技术规范和民工生产生活应知应会的要求，制定年度、月度和专项教学计划，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分期分批地组织教育培训；

（四）组建由企业总校师资、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外聘教师和社会各界志愿者组成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力量，保障教学活动；

（五）设立党建指导员，由工地党组织负责人履职，纳入民工学校教学管理机构，并公示上墙；负责落实项目党建推进民工

学校的建设，协调工地项目网格党建和党建联建活动，落实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建设，参与民工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监督民工学校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依托民工学校平台，加强项目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开展工地项目网格党建和党建联建，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联系，落实社会各界进工地“送政策、送文化、送健康、送安全、送温暖、送清凉”等关爱民工活动，加强与民工的沟通交流，解决民工实际问题，发挥民工学校的公共服务平台作用。

第九条 项目民工学校创建和务工人员教育培训费用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记入建设工程造价不可竞争费用。同时，积极拓宽渠道，争取各类资金。企业各项务工人员培训政策性提留、国家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和社会公益性资金均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企业对参加培训的务工人员按工时予以相应补助。

第十条 宜昌市辖区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均应在建设工地设立项目民工学校。若建设工地内确无场地搭建民工学校设施的，可采用租赁场地或委托有相应资质机构等其它形式创建民工学校。凡申报建筑安全标化工地的建设工地，必须建立项目民工学校。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搭设建设工地临时设施时，根据工程建设作业人员规模，同步规划建设民工学校设施，配建能够满足基本教学要求的，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的教室。采用活动房配建教室的，应选择底层为宜。教室门口应悬挂（规格不

小于 60cm×45cm) 统一标识“××公司××项目民工学校”的标牌。

民工学校应配建阅览室、文体活动室。民工学校办学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占用、拆除教室及其教学设备。

第十二条 民工学校应配置黑板、视频设备、网络设施等必需的教学设施和不少于 30 名学员使用的桌椅；教室内统一悬挂民工学校章程、办学机构网络、教学管理制度、师资配备、教学计划、学员守则和奖惩制度等告示牌；建立反映教学动态和学员情况的“学习园地”，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十三条 民工学校应广泛借助各种社会资源，积极为民工提供公共服务，满足民工多样化的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组织学员开展知识竞赛、劳动竞赛、技术观摩、操作比武等学以致用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主题活动，丰富民工业余生活。

民工学校教学内容分必修课和自选课。必修课以提升民工技术技能、做人做事应知应会的基本常识教学为主，具体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文明施工、文明礼仪、道德法制、权益保障、健康卫生、普法教育等课程。自选课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技术规范、工程进度和民工素质的实际情况，结合形势发展、项目管理的新要求，因地、因时、因人设置课程内容。每次上课，学员都应在《民工学校上课签到单》上签字（项目部配有实名制考勤机的须刷卡或人脸等）；每节课必须有影像资料，其中上课照片应从前后两个角度拍摄，能真实反应出上课时间、参加人数、授课教师等情况。签到单和影像资料一式三份，一份存

放在项目部备查，一份在每门课结束后及时上报总校，一份报属地民工学校监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

第十四条 民工学校应有较全面的教学活动计划，每月集中教学或活动一般不少于2次，教学活动总时间不得少于4课时，民工实名参学率达到80%以上。

第十五条 民工学校应按照《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教学台账》统一文本（可从“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信息管理平台”下载）的要求，配备专人，及时收集和整理反映办学过程的台账，包括学校概况、教学活动、办学成效及学员事例等原始资料和高清图片，并将民工学校办学及活动开展情况，按要求及时上传“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信息管理平台”。民工学校教学台账作为考核验收依据之一。

民工学校教学台账不得弄虚作假，照片不得重复使用，民工签到要真实，不得代签。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所承建工程在开工后10天内，由企业总校发文成立项目民工学校，明确校长、教务负责人、师资配备及承担的教学任务；30天内将《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信息登记表》上传至“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 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应安排专职人员，对企业民工总校和项目民工学校教学活动实行日常监督管理；在企业民工总校和项目民工学校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到该民工学校进行检查；在企业民工总校和项目民工学校提出考核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企业民工总校检查标准》和《项目民工学校检查标准》对其

进行考核评估，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顶，市政项目完成总工程量70%后的一个月內，民工学校主办单位持《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考评验收申报表》、《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考评验收评分表》和总结材料，通过网上“宜昌市建设工地民工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向民工学校所属监管机构申请考评验收。各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结合民工学校日常运行情况，对民工学校进行实地考评验收。

考评验收合格的民工学校，应在工程完工前继续保持正常办学，不得在工程完工前拆除教学场所。

第十九条 坚持示范民工学校创建制。民工学校主办单位创建示范校的，在民工学校建立时提出申请，报经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悬挂“参选示范民工学校”匾牌，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考评得分优秀、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授予“示范民工学校”称号：

（一）教室单独设立，面积50平方米以上，配置有不少于30名学员使用的桌椅，教学设施齐全；

（二）办学时间超过半年；

（三）结对共建主题实践活动有特色且成效明显，民工参与率高；

（四）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劳务用工管理制度齐全、工作台账规范，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五）建设工地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无有责投诉、未发生

民工劳资纠纷行为；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对项目民工学校的监督和管理，对未按规定开展民工学校各项活动的企业和项目部予以督促，并将有关情况报民工学校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民工学校建设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考核内容，作为企业及个人信用档案的重要部分，与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挂钩。“项目民工学校考评验收合格”作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选条件之一，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二条 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应于每半年对建设工程项目民工学校进行上下半年度考评，评选本地区半年优秀企业民工总校、项目民工学校，在本地区公示和表彰，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拟加诚信分2分）。民工学校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民工学校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考核，健全台帐资料。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市住建局每年在“参选示范民工学校”和“优秀民工总校”中，评选十佳民工学校并发文通报表彰，（拟加诚信分5分）；调动企业办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十四条 应当设立项目民工学校的建设工地，自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向管理部门备案；或虽备案但未在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内向管理部门申报考核评估；未按规定建立民工学校总校；未在建设工地设立项目民工学校；以及企业民工学校或项目民工学校考核不合格的建筑业企业和项目经理，予以通报批评扣除诚信分并列入重点监管，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宜昌市城区企业民工学校总校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校 址			联系电话	
校 长			副 校 长	
教务主任			总务主任	
教 师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当地建设 行政部门 主管意见				
备 注				

附件 2：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授课内容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附件 3：工学校教师库教师推荐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授课内容	手机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附件 4：企业民工总校检查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自查评分	监督部门评分
组织领导	1、领导重视、工作落实、企业有专人负责；	4	8		
	2、总校管理人员、所属学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工作认真	4			
管理制度	1、建校及时，程序规范；	4	8		
	2、按文件规定认真制订学校章程，明确教学目的、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计划。	4			
师资情况	1、严格按标准落实教师的数量；	3	14		
	2、每门必修课程均有教师；	3			
	3、教师均参加培训，做到执证上岗；	4			
	4、认真编写教学大纲，并进行审核。	4			
民工学校管理	1、复核建校要求的项目按规定时限建校；	4	60		
	2、学校建立后按规定时限开课；	8			
	3、围绕《建筑业企业农民工素质教育读本》开展教学工作，并做到人手一册；	8			
	4、及时布置民工学校教学计划，检查知道开课情况；				
	5、网上信息输入及时、全面；	8			
	6、台账资料上报及时、齐全；	10			
	7、民工学校创建活动有特色，其创建经验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10			
	8、主动开展各项活动，民工参与度高；	10			
	9、民工学习情况及时在《学习登记本》上确认。	4			
全员安全培训	认真组织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有民工学校的将其纳入民工学校教学内容。	10	10		
备注					

附件 5：项目民工学校检查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自查评分	监督部门评分
组织领导	1、项目重视、组织落实、有专人负责；	5	10		
	2、项目部领导兼任民工学校负责人情况	5			
管理制度	1、民工学校管理制度健全；	5	20		
	2、施工现场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并上墙公布；	5			
	3、学习台账资料健全	10			
教学场地与设施	1、教室面积符合要求；	5	10		
	2、教室的基本硬件设施齐全、	5			
教学组织	1、按规定时间建校并开课；	10	50		
	2、完成 6 门必修课学习；	10			
	3、教学内容丰富，能够围绕《农民工素质教育读本》组织，学习教材人手一册；	10			
	4、主动开展各项活动，民工参与度高；	10			
	5、民工学习情况及时在《学习登记本》上确认。	10			
全员安全培训	1、企业与民工劳动合同签订；	2	10		
	2、施工现场有民工管理台账；	2			
	3、民工《职业资格证书》持证情况；	2			
	4、民工工资发放及时；	2			
	5、民工宿舍管理规范。	2			
备注					

附件 6：宜昌市城区项目民工学校基本情况报告表

企业名称				
工程名称			联系电话	
校长		教务主任		教室 地点
授课老师				
教学内容	课时	计划开课 时间	计划参 加人数	教师姓名、职称
总校意见				
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备注				

附件 7：宜昌市城区民工学校开展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建校 情况	总校数量		新建总校数量	
	项目民工学校数量		新建项目民工学校	
开课 情况	开课学校数量		首次开课数量	
	本月上课节数			
培训 情况	本月培训人次		培训总人次	
师资 情况	本月培训教师数		新增教师数量	
	备案教师数量			

